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2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3 年特色农作物（马铃薯、 青稞）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科局：

你局《化隆县 2023 年特色农作物（马铃薯、青稞）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、县政府 2023 年第 7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 2023 年特色农作物（马铃薯、青稞）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种业基地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阿什努乡、沙连堡乡、德恒隆乡、谢家滩乡、石大仓乡、初麻乡、巴燕镇、二塘乡、昂思多镇、扎巴镇、查甫乡、雄先乡、金源乡、塔加乡等 14 个乡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 年 1 月-2023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700 万元，全部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“育、繁、推”一体化种业基地 2.01 万亩（其中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 0.01 万亩、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 1 万亩、青稞良种繁育基地 1 万亩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在扎巴镇拉一村建设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 0.01 万亩，选用品种为青薯 9 号，供应马铃薯良种 1.5 万公斤，40%马铃薯配方肥 5 吨。

2. 建立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 1 万亩，选用品种为青薯 9 号。其中，扎巴镇 2000 亩、阿什努乡 500 亩、沙连堡乡 500 亩、德恒隆乡 500 亩、谢家滩乡 500 亩、石大仓乡 500 亩、巴燕镇 1000 亩、二塘乡 1000 亩、昂思多镇 1000 亩、查甫乡 2000 亩、雄先乡 500 亩。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每亩供应马铃薯良种 150 公斤，40%马铃薯配方肥 15.5 公斤。

3. 建立青稞良种繁育基地 1 万亩，选用品种为肚里黄、柴青 1 号、昆仑 14 号。其中，扎巴镇 500 亩、阿什努乡 500 亩、沙连堡乡 500 亩、德恒隆乡 800 亩、谢家滩乡 1500 亩、石大仓乡 700 亩、初麻乡 500 亩、巴燕镇 1000 亩、二塘乡 2000 亩、昂思多镇 500 亩、雄先乡 500 亩、金源乡 500 亩、塔加乡 500 亩。青稞良种繁育基地每亩供应青稞良种 25 公斤，35%青稞配方肥 16 公斤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农科局要成立以局长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、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，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倒排建设工期，采取强力措施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(二)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专项管理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，严禁举债建设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提高项目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通过基地建设，有效提升特色农作物马铃薯和青稞产能，保证有效供给，建立具有一定规模和标准化的优质生产基地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，提高种植业效益，增加粮食产量，稳定农民种粮收益，提高马铃薯、青稞良种生产率和自给率，生产出的良种由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及农户自行留种、当地串换，县农科局负责监督种业公司进行收储，用于来年生产用种，使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及总产量保持稳定，保障粮食市场有效供给。

(四)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按照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青扶局〔2018〕80号）要求，按“谁

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存档规范。

（五）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建设依据、上级批复、投资计划、建设进度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，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，为项目验收和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提供依据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